請求更定應執行刑聲請表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
住　　址	電　　話	備考

聲　　請　　事　　項

一、受刑人　　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　　）

前犯　　等罪經分別判處

先後確定（詳如附表），並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。

二、請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2 項規定，准予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聲請人為受刑人：□配　　偶 □法定代理人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　　(簽名蓋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

附表

確定判決法院	確定判決案號	罪　　名	宣　告　刑
臺灣　　法院	年度　　字 第　　號		
臺灣　　法院	年度　　字 第　　號		
臺灣　　法院	年度　　字 第　　號		